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海纳川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428,88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75%。本次交易后，海纳川及其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海纳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海纳川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不进行任何减持行为（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经渤海汽车第九届

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纳川及北汽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